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债券简称：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16 银亿 07

债券代码：112308.SZ、112404.SZ、112412.SZ、112433.SZ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 573 号八楼）

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二〇一八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领取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由“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债权债务关系、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存续期内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8号”文核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银亿01”、债券代码：112308）的发行，发行金额3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5银亿01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6月22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银亿04”、债券代码：112404）的发行，发行金额7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银亿04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银亿05”、债券代码：112412）的发行，发行金额4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银亿05尚在存续期内。

2016年8月19日-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完成“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银亿07”、债券代码：112433）的发行，发行金额4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16银亿07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一）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宁波五洲亿泰持有的宁波艾礼富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已披露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公告的深交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7 号），针对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直通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交易所在事后审查阶段就交易方案（须预案阶段完善）、关于交易标的（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预评估（须预案阶段完善）、交易影响（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四个方面提出 20 个问题要求发行人于 9 月 7 日前进行答复。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告的深交所《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85 号），截至 9 月 13 日，深交所尚未收到发行人的答复，要求公司于 9 月 14 日前回复并披露未在期限内答复询问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对补充披露预案及申请股票复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前答复重组问询函并申请股票复牌。如无法在上述期间内答复询问，需于 9 月 17 日前披露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充分提示风险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于在《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2、本事项最新进展

2018 年 9 月 15 日，根据发行人披露《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由于标的公司前次为海外收购，需要协调的中介机构以及核查的海外并购文件较多；同时，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以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另外，由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核查事项较多以及数据量较大，且各中介机构在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前，需履行审批程序。基于上述原因，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未能在 9 月 7 日前对问询函进行回复。截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未发现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对补充披露预案可能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98 号），截至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尚未就《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进行答复，仍未能披露相关文件，也未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1.3 条和深

交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陆学佳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12 条的规定。深交所要求发行人尽快披露重组问询函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深交所保留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8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予以强制复牌的权利。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股票仍处于停牌阶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招商证券作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我们同时提示若发行人股票复牌后股价继续波动、甚至下跌，被质押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招商证券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事项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